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3 時 17 分	3 時 45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5 分	6 時 30 分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45 分
梁國鴻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3 分	5 時 4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10 分
鄭達鴻議員	3 時 27 分	5 時 1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麥德正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陳羽珊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3

列席者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朱慧珊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吳品慧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卓彭淑賢女士	政府統計處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 3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2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2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 2
張嘉威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郭忠灝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
鄧睿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B1-2

歡迎辭

丁江浩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呈檔文件

2. 有四份呈檔文件，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XIII 項時參閱：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信件 — 「全民運動日 2016」；
- (ii) 「藝育菁英」信件 —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 (iii) 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信件；以及
- (iv)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信件 —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16 號)

4. 丁江浩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朱慧珊女士出席會議。廉政公署蘇艷玲女士介紹第 15/16 號文件。

5.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關注在選舉中有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住址以登記為選民(俗稱「種票」)的情況。他又表示現時大廈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未有足夠資訊防範「圍標」問題，希望廉政公署能多向區內的大廈法團提供相關資訊，以加強打擊「圍標」問題。另外，他希望廉政公署透過不同途徑加強與市民的溝通，讓市民更加了解廉政公署的工作及宣傳活動；
- (b) 徐子見委員希望廉政公署能加強打擊樓宇維修工程中「圍標」的問題。他建議廉政公署與東區區議會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宣揚廉潔的訊息。他又希望廉政公署能協助區議會制訂具透明度的撥款機

制；

- (c) 張國昌委員認為廉政公署應加強打擊選舉「種票」問題，以及嚴正處理在選舉中候選人在宣傳政綱時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他建議廉政公署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加強合作打擊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合謀定價的問題；
- (d) 梁兆新委員表示數位前任及現任香港公職人員的貪污案件對香港的廉潔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廉政公署有何政策維持香港的廉潔形象。他認同廉政公署可繼續多讓青年人參與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 (e) 趙家賢委員建議廉政公署可透過不同的活動和比賽向青年人加強宣傳廉潔的訊息。他希望廉政公署可加強對大廈法團的教育工作，以減少在樓宇維修工程中貪污的個案。他又希望廉政公署協助完善現行區議會的撥款機制；
- (f) 黎志強委員關注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他認為廉政公署應着力加強維持香港廉潔的選舉制度。他希望廉政公署多與東區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以宣揚廉潔訊息；
- (g) 洪連杉委員關注前任香港公職人員和商界人士的貪污案件。此外，他希望廉政公署能加強打擊於選舉和樓宇維修工程中可能涉及的貪污問題；
- (h) 王志鍾委員希望廉政公署繼續加強提高市民廉潔意識的教育工作；
- (i) 林心廉委員讚揚廉政公署的執法能力。他希望廉政公署能為大廈法團提供指引，並且適時介入大廈法團的工作，以加強宣傳在樓宇維修工程中可能涉及的貪污問題；以及
- (j) 丁江浩主席讚揚廉政公署舉辦的活動多元化及能夠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

6. 廉政公署蘇艷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在種票和廉潔選舉文化事宜方面，有關涉及選民的登記地址事宜或投票資格是由選舉事務處負責，市民如有疑問可直接向其查詢。如果選民用虛假地址進行選民登記屬於違法行為，警務處會負責作出調查及檢控。但若市民明知而提供虛假住址作選民登記而其後在選

舉中投票，則觸犯由署方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b) 為了防患於未然，署方、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例如在即將進行的公共選舉，包括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署方會推出一系列「反種票」、提防賄選及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候選人、助選成員、選民，包括長者及年青「首投族」等，避免因不了解法例而誤墮法網。此外，為了從小灌輸廉潔選舉的信息，署方亦會提供教材及遊戲活動，配合校內的學生會或班會選舉，讓學生認識公平選舉的重要性；
- (c) 有關樓宇管理事宜方面，署方會主動聯絡新成立的大廈法團，並透過探訪和講座，以及派發由署方就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及維修方面所編撰的實務指南，並建議法團採取各種有效的防貪措施，其中建議的措施例如於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進行公開招標及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等，以減少樓宇維修中涉及貪污和圍標的機會。署方亦會將有關指南及防貪教育短片上載署方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署方已設立「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提供諮詢服務；
- (d) 署方在過往可能因為法團通知講座的時間十分倉猝，或礙於署方作為一個獨立執法機構的身份而未能應邀出席監察開標或調停內務事宜的法團會議。雖然如此，署方會竭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署方亦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專業團體，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競爭事務委員會、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測量師學會及工程師學會等保持合作，為法團及業主提供協助；在執法方面，署方執行處除了有常設的調查組別處理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外，亦於去年年中成立專案小組，集中調查數宗涉及貪污的大廈維修個案，期望有關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與圍標相關的貪污活動，並發揮阻嚇作用。
- (e) 就署方透明度及內部管治問題事宜，署方作為執法機構，工作一直受到有效的監察。與此同時，署方的反貪污工作亦需要得到市民的支持。因此，社關處推出「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活動計劃，向社會各界別各階層不同年齡的人士，包括青年人，更廣泛和更深入傳揚肅貪倡廉信息，透過不同的活動，包括參觀廉政公署、安排茶聚、社區參與活動等，提高署方的透明度及鞏固大眾對誠信價值及反貪工作的支持。

- (f) 因前專員事件，署方在過去兩、三年一直努力提升機構管治，全面落实「獨立檢討委員會」、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所有建議，並修訂《廉政公署常規》，收緊涉及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等事宜；亦成立了內部審計小組，以加強管治和提升內部監控水平；以及
- (g) 有關區議會的申請撥款及審核機制，署方防止貪污處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各區區議會在撥款規章上或有所不同，如個別區議會就其規章內容尋求署方意見，防止貪污處同事會樂意提供防貪建議。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東區倡廉活動 2016/17 的支持機構，並讓廉政公署在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III.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6 - 2017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16 號)

8. 丁江浩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出席會議。社署薛詠蓮女士介紹第 16/16 號文件。

9. 委員就文件第 16/16 號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利益申報
趙家賢	香港認可調解員學會主席

10.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希望社署能提升服務水平，認真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市民；
- (b) 洪連杉委員表示現時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他希望社署能加強社區上的長者服務，例如增加安老院舍的名額以縮減長者輪候安老院舍的時間。他又希望社署加強在社區對精神復康人士的支援；
- (c) 趙家賢委員建議社署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調解員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前線工作人員處理不同糾紛的能力；
- (d) 黎志強委員認為「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能夠提高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他詢問社署會否對私人安老院舍的表現制定賞罰制度；

負責者

- (e) 顏尊廉委員認為社署對精神病和情緒困擾人士的支援不足。他詢問社署現時是否只會向主動求助的人士或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
- (f) 羅榮焜委員表示安老院舍的數目非常不足，而服務水平亦未受到監察，認為社署應加強社區的安老服務。他關注社區上露宿者的問題，希望社署能積極了解露宿者所面對的困難，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 (g) 吳清清委員詢問社署能否為退休長者組織服務社會的工作小組，以及對受助家庭的跟進工作為何；
- (h) 王振星委員詢問未有加入「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院舍數目。他認為社署應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
- (i) 林心廉委員認為香港的安老服務需求大，他希望社署加強對長者的照顧。他建議社署重新檢視生果金申報表有關共同擁有資產一欄，讓長者不會因伴侶過世而在申請有關福利時遇上困難；
- (j) 張國昌委員詢問社署在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時如何跟進18歲以上青少年的個案；
- (k) 梁兆新委員詢問「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是否適用於日間長者護老中心。他指現時私營安老院舍以自願性質加入「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未必能有效監察全港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他認為社署應就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制定賞罰制度。他又關注社會上家庭暴力的問題，希望社署積極跟進相關個案；
- (l) 龔栢祥委員希望社署能夠提供更多支援予受精神病和情緒困擾人士。他認為社署應加強對安老服務院舍的監管及着力解決露宿者的問題；以及
- (m) 趙資強委員認為社署應該優化「廣東計劃」，讓選擇退休後到內地生活的長者能夠在內地享受香港的退休福利。

11. 社署薛詠蓮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社署安老牌照事務處專責處理全港津助和私營的安老院舍牌照申請及進行巡查的工作，以確保安老服務院舍能持續符合有關條例的要求。署方亦透過成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為自願性

負責者

加入計劃的安老服務院舍進行探訪，對有關服務提出改善建議。有關院舍須就建議作出跟進。同時，安老牌照事務處會備存相關跟進報告的資料，以供日後巡查時參考；

- (b) 對於增建安老院舍名額，署方一直與有關部門密切聯絡，物色合適處所，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
- (c) 署方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一直就支援受精神病和情緒困擾人士提供服務，另外，署方亦與東區尤德醫院緊密合作，希望透過推出不同計劃，以幫助及支援有需要人士。署方亦計劃與東區區議會合作，舉辦相關精神健康活動，希望在社區加強有關宣傳和教育；
- (d) 署方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向他們提供輔導及適切的服務；
- (e)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於 2016 年推行。長者可選擇於長者日間中心或到戶接受服務，計劃亦包括暫托服務；以及
- (f) 署方會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前線工作人員在處理不同糾紛的專業水平。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檢視高齡津貼的申報表及「廣東計劃」的意見。

12. 丁江浩主席請社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IV.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16 號)

13. 丁江浩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吳品慧女士和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³卓彭淑賢女士出席會議。統計處吳品慧女士介紹第 17/16 號文件。

1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關注收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引起的騙案。他表示中期人口統計所收集的數據對制定政策有重大影響，希望統計處能認真收集並處理相關數據；
- (b) 梁兆新委員詢問中期人口統計問卷的長度、市民以網上平台填寫問

負責者

卷時可否分別在不同時段作答，以及市民是否只需提供個人資料便能完成問卷；

- (c) 王振星委員詢問統計處會否就網上收集的數據作抽樣核査。他又詢問統計處在安排統計人員家訪時會否安排男女同行以保障統計人員的安全；以及
- (d) 趙家賢委員希望統計處認真確保收集數據的準確性。

15. 統計處吳品慧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重視中期人口統計所收集的數據，因此會為統計人員提供合適的培訓，並且會安排審核人員抽樣檢查數據，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
- (b) 網上問卷以家庭住戶為單位，一個 4 人家庭共需約 40 分鐘填寫電子問卷。市民可分不同時段填寫問卷；以及
- (c) 處方關注統計人員家訪時的安全，因此會加強有關培訓，並且會安排二人同行作家訪。處方亦與警務處緊密聯繫讓相關部門在需要時能夠提供適當的支援。

16. 丁江浩主席請統計處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V. 2016 至 17 年度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6 號)

17. 丁江浩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陳翠薇女士介紹第 18/16 號文件。

1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楊斯竣委員詢問題述計劃有否為申請設限制；以及
- (b) 黎志強委員希望民政處和社署多合作，透過題述計劃讓長者發揮所能。

19. 民政處陳翠薇女士回應時表示，題述計劃希望透過資助不同的活動推廣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所定下的八大指標。題述計劃的資助上限為\$53,000，活動計劃會由委員會轄下的「公民教育

負責者

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審議。除了舉辦不同的長者活動外，勞福局和安委會亦鼓勵區議會使用資助為社區申請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題述撥款，並把題述計劃交由「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跟進。

VI. 2016 年世界衛生日—「糖尿病」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6 號)

21. 丁江浩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王敏菁醫生出席會議。衛生署王敏菁醫生介紹第 19/16 號文件。

2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建議部門派人到社區為市民進行糖尿病檢查；
- (b) 趙家賢委員認為部門應加強向市民宣傳糖尿病的訊息。他建議部門設立一個讓市民容易記下的網址以宣傳訊息；
- (c) 鄭達鴻委員表示糖尿病患者有年輕化趨勢。他建議部門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年齡人士宣傳有關訊息；
- (d) 黎志強委員建議部門培訓義工及舉辦講座，向社區人士宣傳糖尿病的訊息。他認為部門應該把握機會在不同節日中加強宣傳。他表示區議員樂意與部門合作宣傳有關訊息；
- (e) 顏尊廉委員認為部門應多向市民宣傳如何預防糖尿病；
- (f) 林翠蓮委員希望部門可於「世界衛生日」前到區議會介紹有關主題。她建議部門可用不同媒體宣傳有關資訊，包括於宣傳海報上加入快速響應矩陣碼及拍攝飲食短片讓市民透過網上不同渠道下載等；
- (g) 楊斯竣委員表示部門上載於網頁的資訊未必適用於長者。他詢問部門會否與區議員合作舉行地區講座；以及
- (h) 趙資強委員認為部門可多與區議會合作宣傳題述訊息。

23. 衛生署王敏菁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醫學界現時診斷糖尿病的方法以驗血為準，醫生同時需要為應診人士作全面評估，包括詢問其身體狀況和家族病歷等。部門建議 45 歲或以上及有直系親屬患糖尿病的市民定期做糖尿病檢查。署方亦重視向不同年齡人士宣傳預防糖尿病的訊息；以及
- (b) 署方預備了不同資訊上載網頁供市民參閱。署方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網上媒體、廣告等向市民宣傳題述訊息。署方會於六月舉辦兩場有關糖尿病的工作坊，並會邀請社區人士參與。

24. 丁江浩主席請委員會支持衛生署對題述主題所舉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VII. 要求下調「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16 號)

25. 丁江浩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² 王敏菁醫生出席會議。丁江浩主席介紹第 20/16 號文件。

26. 委員會備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意見。

27.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何毅淦委員表示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很大。題述建議能鼓勵病情較輕的長者轉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長遠而言可減少病情較嚴重的病人於公營醫院的輪候診證時間。他表示現時長者 65 歲可申領長者咭。他詢問為何長者需到 70 歲才合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
- (b) 林心廉委員表示現時香港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長者可於 65 歲申領長者咭，詢問為何長者需到 70 歲才合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他認為題述建議可鼓勵長者在有需要時盡早求診，減低因延遲診治而導致病情惡化的機會，長遠而言能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 (c) 林翠蓮委員表示公私營醫療合作能紓緩現時公營醫療系統和前線醫護人員所面對的壓力。她支持題述建議；
- (d) 洪連杉委員表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他指社區上不少長者均支持題述建議，希望部門能積極回應社會的需要，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多保障；

負責者

- (e) 徐子見委員表示現時「長者醫療券」提供的款額太少。他認為部門應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推出類似「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方案，讓長者可選擇於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和檢查；
- (f) 梁國鴻委員詢問部門為何會把長者合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年齡設定為 70 歲。他建議部門增加「長者醫療券」的可累積款額。他表示題述建議可減輕公營醫療系統所面對的壓力；
- (g) 劉慶揚委員詢問部門為何會把長者合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年齡設定為 70 歲。他強烈要求部門接受題述建議，以回應社會對增加長者退休生活保障的訴求；
- (h) 鄭達鴻委員表示題述建議能鼓勵長者定期做身體檢查，並且提早作適當的預防，減低患嚴重疾病的機會，長遠而言減輕政府的醫療開支。他詢問部門為何會把長者合資格使用「長者醫療券」的年齡定為 70 歲；
- (i) 黎志強委員表示醫療制度是社會保障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他認為部門應為長者退休生活保障制定長遠的方案。他指為配合現時香港的退休年齡，政府應把所有領取長者福利包括「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定為 60 歲；
- (j) 顏尊廉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認為題述建議可鼓勵長者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現時面對的壓力；
- (k) 羅榮焜委員認為政府應多投放資源於醫療服務上。他建議部門可開放部分「長者醫療券」讓長者用於購買藥物；
- (l) 王志鍾委員支持題述建議。他表示長者可使用「長者醫療券」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長遠而言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 (m) 趙家賢委員認為政府應多投放資源在長者醫療上。他支持題述建議，並認為「長者醫療券」款額應上調至 2,500 元；
- (n) 趙資強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為長者的醫療福利訂下長遠改善方案。他支持題述建議，並認為部門應增大「長者醫療券」的可累積款額；
- (o) 黃健興副主席認為部門應回應社會的訴求，優化現時的長者福利制

負責者

度。他指現時不少疾病都有年輕化趨勢，部門應下調領取「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以配合社會需要。他認為領取「長者醫療券」和長者咭的合資格年齡應同樣為 65 歲。長遠而言，題述建議能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以及

- (p) 丁江浩主席認為題述建議能減輕公營醫療系統所面對的壓力，長遠而言不會對政府造成財政負擔。他對食衛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28. 衛生署王敏薈醫生回應時表示，部門自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後一直優化計劃，並會不時作出檢討並適時優化計劃。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繼續審視計劃的推行和使用者的意見。

29. 丁江浩主席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洪連杉、龔栢祥、黃建彬、劉慶揚、鄭志成、王志鍾、林心廉和顏尊廉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將『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下調至 65 歲，以讓更多的長者受惠。」

30.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動議在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

(21 位支持的委員：丁江浩、王志鍾、王振星、林心廉、林翠蓮、洪連杉、徐子見、張國昌、梁國鴻、梁穎敏、楊斯竣、趙家賢、趙資強、劉慶揚、鄭志成、鄭達鴻、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龔栢祥、吳清清)

食衛局

31. 丁江浩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致函食衛局表達委員會對局方缺席會議的不滿。

(會後備註：(i) 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動議送交食衛局備悉。
(ii) 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致函食衛局表達對局方缺席會議的不滿。)

VIII. 查詢港島東區空置校舍的情況及其重置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6 號)

32. 丁江浩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¹ 陳彩云女士出席會議。黎志強委員介紹第 21/16 號文件。

33.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翠蓮委員認為局方應有效地分配空置校舍的資源，讓有需要的機構或部門能作改善社區環境之用。她指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部門之間應加強聯繫，例如把空置校舍作安老服務院舍，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 (b) 洪連杉委員表示空置校舍應優先開放予部門或機構作教育之用。局方亦應多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再配合社會的發展為空置校舍作良好的規劃；
- (c) 徐子見委員指漁灣村一所空置校舍已被空置五年。他認為局方應靈活審批機構或部門的申請，善用空置校舍的資源以配合社會的需要。他要求局方向委員會提供後補資料向委員交代空置校舍的審批情況；
- (d) 趙家賢委員認為局方未有就各區學校的需要妥善地分配空置校舍的資源。他不滿局方未有就文件的提問作具體的回應；
- (e) 鄭達鴻委員不滿局方未有具體地回應文件的提問。他表示局方未有就早前審計署對局方沒有善用空置校舍的報告提出相應改善方案；
- (f) 顏尊廉委員認為局方應慎重就香港中小學額的需求審視空置校舍的問題，並適當地把空置校舍分配予有需要的部門或機構作其他用途。他表示局方在分配空置校舍的資源時應充分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g) 黎志強委員不滿局方未有具體回應文件的提問。他表示局方未有適當地就空置校舍的分配諮詢區議會；
- (h) 何毅淦委員認為局方應就文件的提問提供具體的回應。他表示局方應配合社會的長遠發展善用土地資源；
- (i) 郭偉強委員表示現時香港的學生數量日趨下降，局方應提高處理空置校舍的透明度，在配合社會發展的原則下有效地分配土地資源；
- (j) 楊斯竣委員認為局方未有就審計署對局方沒有善用空置校舍的報告提出相應改善方案。他指局方應研究未來香港學校的需求數據，並就現時空置校舍用途作長遠規劃；

- (k) 林心廉委員不滿局方未有就文件的提問提供詳盡的資料和數據供委員參考；以及
- (l) 趙資強委員建議局方以短期租約方式把空置校舍租予有需要的機構作其他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34. 教育局陳彩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有一套機制以處理空置校舍。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的時候，局方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局方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由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 (b) 局方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發出一份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期望在等待重用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以及
- (c) 局方向委員提供在東區已批出的空置校舍的資料。自 1997 年起，在東區批出的空置校舍資料如下：
 - (i) 已重新用作教育相關用途的校舍包括：
 - (1) 位於香港天后廟道 62 號的校舍已租借予一所國際學校（暫定至 2016 年 7 月）。
 - (2) 位於香港北角雲景道 22 號的校舍已分配予一所小學轉全日制。
 - (3) 位於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的校舍已分配作國際學校。
 - (4) 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道 8 號的校舍已用作專上教育用途。
 - (5) 位於香港柴灣華廈街 9 號的校舍已分配予一所小學轉全日制。
 - (6) 位於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的校舍已分配作國際學校。
 - (7) 位於香港銅鑼灣興發街 38 號的校舍已用作職業訓練用途。
 - (8) 位於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第二期的校舍已分配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共同使用。
 - (9) 位於香港新廈街 330 號 201A 室的校舍已交還給明愛柴灣

馬登基金中學。

(ii) 預留作學校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位於香港柴灣興華邨(第二期)二號校舍。該校舍已預留作一所小學的臨時校舍；以及

(iii) 位於香港柴灣漁灣邨的前小學校舍已交還規劃署跟進。

35. 黎志強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從速善用港島東區現存的空置校舍。對於未有計劃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應盡快與政府相關部門協商釋出地盤，地盡其用。」

36. 顏尊廉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丁江浩、王志鍾、王國興、何毅淦、林心廉、洪連杉、龔栢祥、許林慶、郭偉強、黃建彬、趙資強、劉慶揚、鄭志成、梁國鴻、羅榮焜、李進秋、楊斯竣、黃健興、劉淑燕和吳清清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因應長遠人口變化做好中小學額需求的評估及規劃，從速善用港島東區現存的空置校舍。對於未納入計劃內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應盡快與政府相關部門協商，並諮詢及重視各持份者意見，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37.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2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23 位支持的委員： 丁江浩、王志鍾、王國興、何毅淦、林心廉、洪連杉、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梁國鴻、梁穎敏、郭偉強、黃健興、楊斯竣、趙家賢、趙資強、鄭志成、鄭達鴻、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龔栢祥、吳清清)

教育局

38. 丁江浩主席總結時要求局方向委員會提供後補文件交代空置校舍的審批情況及其他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 (i) 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修訂動議送交教育局備悉。

(ii) 教育局在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送交各位委員。)

IX.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6 號)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6 號)

39. 丁江浩主席表示由於此兩項議題相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丁江浩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和館長(歷史建築)² 伍志和先生出席會議。

40. 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22/16 號；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23/16 號文件。

41. 委員就文件第 22/16 和 23/16 號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利益申報
趙家賢	他於幾年前透過土地審裁處的轉介，獲有糾紛的兩位皇都戲院業權持份者委托為調解員處理物業管理糾紛。

42.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委員詢問部門在皇都戲院進行公眾諮詢後，會如何處理其評級。他擔心私人發展商在部門落實評級之前會對皇都戲院進行拆卸工程，損害其建築結構；
- (b) 洪連杉委員表示皇都戲院是北角區的地標。他希望部門在收集各方意見及進行專業的研究後盡快為其訂定評級；
- (c) 徐子見委員表示皇都戲院獨特的屋頂結構是全球戲院建築中獨一無二的設計。他希望部門盡快把皇都戲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他認為政府在尊重建築物私人業權持份者的同時，亦有責任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進行保育工作；
- (d) 張國昌委員不滿部門對文件的書面回應不夠詳盡。他詢問現時對古蹟的評審標準為何，以及評審小組成員有否足夠的專業知識為古蹟訂定評級。他又詢問公眾能夠從何查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的會議詳情；

負責者

- (e) 梁兆新委員表示皇都戲院是北角區的地標。他指國際權威保育組織已對皇都戲院發出文物警示，希望部門能夠盡快為其訂定評級，並在完成評級工作之前保護皇都戲院免受私人發展商拆建；
- (f) 郭偉強委員關注古諮會的成員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為古蹟訂定評級。他詢問一級和三級歷史古蹟有何分別。他建議部門就皇都戲院進行全面的研究和諮詢工作。他希望部門平衡保育和發展工作。他指現時皇都戲院的內部結構日久失修，部門不應投放大量公帑還原其內部面貌，反而應考慮對其外在結構進行專業的保育工作；
- (g) 趙家賢委員希望部門盡快為皇都戲院訂定評級。他詢問評級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 (h) 鄭達鴻委員認為部門應為古諮會提供足夠的資料讓古諮會為古蹟訂定評級。他表示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的私人業權不應完全凌駕於保育之上。他指現時部門仍可就皇都戲院的內部結構進行相應的復修工作；
- (i) 黎志強委員認為政府應邀請獨立的機構監察古蹟辦和古諮會的評級工作。他指皇都戲院的建築結構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應該受到相應的保育；
- (j) 羅榮焜委員認為皇都戲院現時已改作為其他用途，並沒有保育的價值。他表示公眾應尊重皇都戲院業權持份者的意願，不應強行要求保留此建築物；以及
- (k) 吳清清委員表示皇都戲院的獨特建築設計有重要的保育價值。她希望部門盡快為其訂定評級。

43. 康文署蕭麗娟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自 2008 年起設立內部通報機制，讓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能掌握歷史建築物的重建或拆卸計劃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加快對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以確保能適時對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作出保育工作；
- (b) 古蹟辦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已向古諮會提供舊皇都戲院的文物價值資料及擬議評級，以供古諮會考慮。由於古諮會要求古蹟辦提交補充資料，古蹟辦已對舊皇都戲院展開全面的研究工作，並會盡快把

相關研究結果交予評審小組及古諮會再作考慮；

- (c) 評審小組由建築師學會、規劃師學會、工程師學會和古蹟辦的代表，以及歷史學家組成。小組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為歷史建築物進行評估及建議評級；
- (d) 政府會在需要時啟動內部機制，與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的業權持份者商討保育方案，並會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古蹟辦會繼續監察舊皇都戲院的情況，並適時向古諮會匯報；以及
- (e) 當古諮會通過歷史建築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有關建築物的資料上載古諮會的網頁，並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將在考慮公眾對擬議評級的意見後，才確定有關歷史建築的評級。政府會就確定的評級對歷史建築物進行相應的保育工作。

44. 鄭達鴻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要求古物諮詢委員會就補交資料一事設立期限及促請古物諮詢委員會盡快把皇都戲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評級。」

45. 郭偉強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趙資強、王國興、梁國鴻、何毅淦、許林慶和吳清清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盡快進行全面的研究評估，並應進行廣泛社區諮詢，及與業權持份者加強溝通，以確保皇都戲院得到合情合理的評級，使真正具有歷史及文化保育價值的建築物得到保護。」

46.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在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21 位支持的委員： 丁江浩、王志鍾、王振星、何毅淦、林翠蓮、洪連杉、徐子見、張國昌、梁國鴻、梁穎敏、郭偉強、黃健興、楊斯竣、趙家賢、趙資強、鄭志成、鄭達鴻、黎志強、顏尊廉、龔栢祥、吳清清)

1 位棄權的委員： 羅榮焜)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會後備註： (i) 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上述修訂動議送交康文署備悉。
(ii) 康文署在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送交各位委員。)

X.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6 及 25/16 號)

48. 工作小組副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24/16 和 25/16 號文件。
4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指出「萬樓同心為公益 2016」的活動日期與「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相同；
 - (b) 張國昌委員詢問能否接納委員出席「萬樓同心為公益 2016」的活動作為同意缺席工作小組的理由；
 - (c) 洪連杉委員希望秘書處日後安排會議日期時留意各個活動的舉辦日期；以及
 - (d) 丁江浩主席表示除非委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或生病，委員缺席會議均不會被接納為同意缺席的理由。
50.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撥款共 79,970 元予工作小組，舉辦「萬樓同心為公益 2016」、「東區健康城市專題講座－邁向快樂人生路」及「東區健康城市專題講座－糖尿謬誤大拆解」三項活動(活動編號：EDC/CI/160173、EDC/CI/160174 和 EDC/CI/160175)，以及成為「送暖樂社群@東區」的支持機構。丁江浩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會對日後安排會議日期的意見。

X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5 及 27/15 號)

(i)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會議報告

51. 丁江浩主席介紹第 26/16 號文件。

52.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安全社區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53. 何毅淦委員介紹第 27/16 號文件。他表示東區區議會可考慮向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申請資助，以申領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和香港安全社區認證。

5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邀請職安局到區議會介紹安全社區認證計劃。

X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6 號)

(i)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
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55. 丁江浩主席歡迎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理)郭忠灝先生、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鄧睿禎女士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56. 委員會備悉機電工程署和勞工處的書面回應。

57. 消防處張嘉威先生補充時表示，處方將於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區內舉行大型防火安全宣傳活動，以提高區內居民及車房營運者和工作人員對危險品及危險品條例的認知、鼓勵區內市民致電火警危險投訴熱線舉報貯存過量危險品及教導區內市民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並會誠邀當區區議員、防火委員會委員、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和消防安全大使出席。消防處會透過秘書處邀請各議員和委員參與。

58. 洪連杉委員詢問部門有否於晚間時分對車房進行突擊巡查。

59. 消防處張嘉威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可於會後再向委員索取詳盡的資料以進行相關的巡查工作。

(會後備註：於會後，洪連杉委員告知消防處他的詢問是關於有居民投訴北角堡壘街有車房在晚間進行噴油及懷疑貯存過量危險品。消防處已派人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晚上到上述街道巡查。於巡查期間並無發現貯存過量危險品的違

負責者

規情況。雖然如此，消防處仍會派員到該投訴地點進行突擊巡查。同時，消防處人員懷疑有車房位處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內曾進行噴油工序，所以已將個案轉介屋宇署及勞工處跟進。)

消防處/ 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勞工處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討論是項議題。

(ii)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61. 是項隔次討論項目將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

XIII. 其他事項

(i) 「全民運動日 2016」、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信件

62. 秘書介紹呈檯文件(一)、(二)和(三)。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6」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支持機構，讓活動的主辦單位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以及讓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在出版的指定教材上使用東區區議會徽號。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64. 秘書介紹呈檯文件(四)。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提名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主席出任題述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及讓籌備委員會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XIV. 下次會議日期

66. 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6 月